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8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  
2號

承辦人：黃慈芬
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1517

傳真：(02)2388-4402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2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30054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，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，所擬具所得稅法第94條之1、第102條之1及第126條修正案，業經總統於103年1月8日公布，行政院核定自同日施行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「原則免填發，例外予以填發」之作業，惟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，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，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。
- 二、103所得年度得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：
  - (一) 憑單填發單位於104年2月2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103所得年度免扣繳憑單、扣繳憑單、股利憑單、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、信託證券交易所得憑單、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等相關憑單。
  - (二) 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)。
- 三、所得人如為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執行業務事務所及信託行為受託人者，103所得年度暫不列入適用，憑單填發單位仍應於104年2月10日前將憑單填發予前開所得人。



四、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ntbt.gov.tw>) /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專區參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協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局長何瑞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